

关于评选 2015—2016 年度全省妇联系统 优秀调研报告的通知

各市妇联，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高校妇工委：

去年以来，全省各级妇联组织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，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为目标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妇女需求与发展现状，汲取基层妇女群众工作经验，获得了丰富的调研成果。为进一步推动调研成果交流共享和转化应用，更好地推动全省妇女工作改革创新，省妇联决定开展 2015—2016 年度全省妇联系统优秀调研报告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各级妇联在 2015 年 1 月以后形成或发表有关妇女工作或妇女问题的调研报告，一般性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报告等不参评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选题应按照各级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要求，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妇联工作总体部署，联系当前妇女工作实际与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着重反映各级妇联工作的创新探索、典

型做法、理性思考。参评报告要有问题导向，有理论依据，有数据支撑，提出的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、可行性，能够在服务决策、推动工作上发挥积极作用。文字精炼，思路清晰，分析透彻，篇幅原则上在 3000-6000 字。调研成果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全国、省妇联领导批示的，可将批示作为附件一并报送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各市妇联对本市的调研报告进行初评，择优上报 5 篇；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高校妇工委对省直单位和高校系统的调研报告进行初评，择优报送。省妇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年底前公布评选结果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各市妇联、省直机关妇工委及省高校妇工委要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组织上报工作，于 10 月 31 日前将参评调研报告电子版及 2 份纸质版报送省妇联研究室。所有参评调研报告请在首页左上角注明“参评妇联系统优秀调研报告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穆雷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71722

电子邮箱：sf1xx@163.com（邮件主题请注明“优秀调研报告评选”）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建国小经三路 37 号省妇联研究室（250001）

山东省妇联

2016 年 9 月 20 日